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26
2.招标文件 29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4
5.开标 34
6.评标 36
7.合同授予 37
8.纪律和监督 40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定标方法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Ⅰ.第一信封文件格式 79
Ⅱ.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为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晋发改审批发〔2025〕310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三门峡市筹措。招标人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45、SGZ[2026]361-GC056

2.3 项目概况：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项目位于运城市平陆县境内，总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圣人涧镇八政村附近，顺接既有国道209线，沿平陆县城东另辟新线，终点位于圣人涧镇茅津村附近，顺接在建国道209线王官黄河大桥，全长 11.605 公里，同步建设国道522改建工程，长1.806公里。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2.5米。国道522改建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现对本工程包含的全部路线、路基路面、桥涵、立体交叉等工程内容的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2.4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内容：工程勘察设计，由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汇总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包括文本版、CAD格式电子版和PDF格式电子版）、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

2.7 预算金额：9080000.00元。

2.8 资金来源：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三门峡市筹措。

2.9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式为票决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持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满足业绩要求即可）：

具有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3.4.2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2026 年 3 月以来至今）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025 年度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 1。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评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之前）。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

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10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企业适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内部不受本条限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资质须满足本公告第 3.1.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分工不同的，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依据资质业务许可范围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3.13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20 分。

4.3 解密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及时完善主体库信息，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6.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8 时 20 分；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七、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20 分；

7.2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八、其他事项

8.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8.4 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8.5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

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8.6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内容。

九、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 676 号

电话：0359-2050335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安先生

电话：0398-2817039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杰伟、朱少堃、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联系方式：15136152115、0371-67728788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D 座 D509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安先生 电话：0398-2817039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东段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少堃、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联系方式：15136152115、0371-67728788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D 座 D509 室 电子邮箱：zygczbcg@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
1.1.6	预算金额	908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三门峡市筹措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由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汇总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1.3.4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资质须满足本公告第 3.1.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分工不同的，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依据资质业务许可范围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1.9	招标人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电子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根据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规定，以投标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包括因国家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征收税费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908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责任范围而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报价。 （2）除设计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8 时 20 分；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

		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官网中的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20 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评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评标区。 4、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完毕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按照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程序进行。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在线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4.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7.6	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对应条款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本项目鼓励用银行保函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或招标人同意的其它银行的分行或支行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 676 号 电话：0359-20503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效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	**★资格审查资料及注意事项**	1.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持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满足业绩要求即可）： 具有自2021年9月1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4.项目负责人要求： 4.1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9月1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

		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4.2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2026 年 3 月以来至今）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5.财务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025 年度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 1。 6.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评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7.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之前）。 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10.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企业适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内部不受本条限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资质须满足本公告第 3.1.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分工不同的，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依据资质业务许可范围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13.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

		给予经济补偿。
10.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

		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

		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应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

		商）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持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有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满足业绩要求即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评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4.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企业适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内部不受本条限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2、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2026 年 3 月以来至今）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p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自行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方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发包人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

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偏离表；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其他资料；

（9）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子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其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统一管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保证金的提交和退还实施监管。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签章，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将不予开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不见面交易平台，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暂时不予开启。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在线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上传至评标系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和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

7.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2）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或清标工作小组成员。

（5）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4.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4 定标程序

7.4.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4.2 定标会议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7.4.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要素一览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远程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7 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准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思路方法及可实施性较好全面在 4.2-7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招标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较好的在 6-10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9 分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在 5.4-9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 分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在 4.2-7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措施	7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在 4.2-7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础分 12 分。 1、项目成员专业配备齐全(含路线交叉、路基路面、桥梁、工程地质、交安、造价)共 3 分，缺少 1 人扣 0.5 分； 2、项目成员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0.5 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E1=0.6 E2=0.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数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4）	其他因素	30 分	业绩	2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本要求，得 16 分。 （2)除资格项外，每再提供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

					计业绩，每有一项加 3 分，最多加 9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满足业绩要求即可。若同一项目同时具有两阶段的勘察设计业绩时，只作为一项业绩计算。**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得 3 分； 按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设计企业全国综合评价查询结果，对投标人(按照网站公布的最新年度的设计信用评价计算)的信用等级评价进行评分，标准如下: **最新一年被评为 AA 级，加 2 分；** **最新一年被评为 A 级，加 1 分。** **注:投标人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进行评级的，按 B 级对待，不加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较低的评级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向招标人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3）《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4）《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豫交规[2024]4 号；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核查内容包括：

1.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持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满足业绩要求即可）：

具有自2021年9月1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4.项目负责人要求：

4.1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9月1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4.2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2026年3月以来至今）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5.财务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025年度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6.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评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7.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之前）。

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

日起）（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10.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企业适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内部不受本条限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资质须满足本公告第 3.1.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分工不同的，按各自承担工作内容依据资质业务许可范围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13.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还应包括：

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技术标（技术建议书）、企业信誉、服务期限、投标报价。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相关证书，且人员均无不良信用记录；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2	财务状况	财务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025

		年度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 1；
3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业绩的合同履约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业绩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主要工程内容、批复时间等）的完整网页截图）
5	企业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企业适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6	服务期限	投标人的投标函中响应的服务期限情况。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核查中如发现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时，核查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不能证明合理性的，可否决投标）。

7、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之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内容如与本合同专用条款有不符之处，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勘察设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

提供数量：1 份；

提供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同服务期限时间一致。

3.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_____；职责权限：_____/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 。

3.4.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1.6.7 项目通车后，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后期管养单位对高速公路的管养， 成立后期技术工作组参与通车后的技术服务，建立定期设计回访机制。

5．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供。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应包括的内容：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并包含延期后采取有效措施等内容。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提交发包人，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因发包人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未按规定提交书面通知，视为设计人能在原规定工期内完成设计。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将按每逾期 1 天扣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中标价的 5%。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勘察设计周期顺延。

6.6 完成勘察设计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最终成果:

（1）纸质文件：各阶段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10 份，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 10 份、涉及的各类前期报告（意见）10 份，包含概（预）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3 份。

（2）电子文件：按各阶段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包含概预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及同望预算版）及各类前期报告分别贮存 U 盘（CAD、PDF 及 EORD 格式）。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8．勘察设计文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初步设计初稿 5 份；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 10 份。

（2）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详勘、定测报告、施工图设计初稿 5 份；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3）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

（4）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若分标段，按标段范围独立成册图纸及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份）。

（5）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

若设计人超过以上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的违约金。

（6）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止，施工期暂定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 年。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

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提供协助，有关费

用由设计人承担。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他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以下发的管理办法为准）：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发包人规定的方法；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勘察设计费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_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价格风险包括报价计算错误、漏报项目；（2）工程量计算错误；（3）合同中明示的风险，设计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4)在勘察设计期间为保证设计工作质量，多投入的人员、设备及加大地勘频率工作、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工作时，要考虑与原高速联网需要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5）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产生的风险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准，包含各项专题报告费用及工程勘察设计费，最终以结算或审计为准。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0%；

（2）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20%；

（3)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分标段施工图后，且发包人完成招标工作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4）项目开工至完成交工验收，分阶段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20%；

（5）项目完成结算或审计工作后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支付剩余款项。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___/___。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5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3___%。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如技术指标错误、勘察数据不准确等），设计人需免费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设计，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课以合同价 0.5-30%的违约金。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发现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发包人最高可按合同金额的 2%对设计人课以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课以分包部分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课以不超过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4）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可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课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发包人管理办法执行。

15.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

人勘察设计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工程，项目位于运城市平陆县境内，总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圣人涧镇八政村附近，顺接既有国道209线，沿平陆县城东另辟新线，终点位于圣人涧镇茅津村附近，顺接在建国道209线王官黄河大桥，全长 11.605公里，设桥梁1705米/6座，分离式立交3处，超限检测站1处，同步建设国道522改建工程，长1.806公里。王官黄河大桥山西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2.5米。国道522改建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现对本工程包含的全部路线、路基路面、桥涵、立体交叉等工程内容的勘察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

四、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勘察设计依据：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6.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五、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交通运输部《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3)交通运输部《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 GD20-2017)

(4)交通运输部《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 GD30-2015)

(5)交通运输部《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JTG C10-2007)

(6)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7)交通运输部《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8)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9)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11)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环境评价规范》(JTG B03-2006)

(12)交通运输部 JTG 3820-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13)交通运输部 JTG/T3821-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14)交通运输部 JTG/T3832-2018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15)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晋交建管发(2019)282 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日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16)交通运输部 2010 年 4 月发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六、成果文件要求（本项详见合同条款）

1.成果文件的组成:满足发包人要求。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发包人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在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设计人必须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严格按照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按期完成勘察设计成果的提交，并进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谈判为准。

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八、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十、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十一、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1.设计人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将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

标段施工招标概预算价。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至施工竣工期间，设计人须指派专门的设计代表驻场，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协调、解决工作。

3.勘察设计工作和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积极配合业主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承诺。

4.设计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设计各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控制，并承诺配合本项目完成融资相关工作。

5.其他，按发包人就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Ⅰ.第一信封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偏离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包含增值税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工作，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或附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4）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5）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任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td></tr>
</table>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财务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025 年度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 1.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其他资料

（一）声明格式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能力。

2.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建议书内容编写。下述内容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Ⅱ.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1）+（2）
（4）	暂列金额		（4）=[（3）]×5%①
（5）	投标报价总计		（5）=（3）+（4）

注：①暂列金额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5 款规定计列，暂列金额按 5%计取。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